

107 年第 2 次高雄市街頭藝人標章認證評鑑 報名簡章

107 年第 2 次高雄市街頭藝人標章認證評鑑登場囉！為使高雄街頭藝術蓬勃發展，成為都會區最特殊的文化風景，歡迎敢秀、愛現、具有創意或特殊技藝的朋友們，一同參與街頭藝術表演，共創高雄城市文化新風貌，打造無與倫比的街頭魅力。

一、主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二、報名日期：

107 年 9 月 17 日(一)09 時 00 分至 107 年 10 月 15 日(一)17 時 00 分止。

三、評鑑時間及地點：

靜態展演-包含視覺藝術、創意工藝類

日期	場次	評鑑時間	報到時間	地點
11 月 10 日(六)	上午場	09:00~12:00	08:30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 (高雄市前鎮區新光路 61 號)
	下午場	14:00~17:00	13:30	

動態展演-包含表演藝術類

日期	場次	評鑑時間	報到時間	地點
11 月 11 日(日)	上午場	09:00~12:00	08:30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 (高雄市前鎮區新光路 61 號)
	下午場	14:00~17:00	13:30	

註1. 評鑑起訖時間得依報名組數進行調整，請以 11 月 5 日(一)實際公告為準。

註2. 評鑑場次(包括日期、上下午時段)須以配合主辦單位所安排之審議時間、地點為主，並視報名組數酌予調整。

註3. 參與人員名冊及評鑑梯次預定於 107 年 11 月 5 日(一)前，公佈於「高雄市政府文化局」(<http://www.khcc.gov.tw/>)及「高雄市表演藝術花園—街頭藝人專區」(<http://art-garden.khcc.gov.tw/>)，恕不個別通知，請自行上網查閱。若非網路使用者或無網路可查詢者，可至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善廳一樓服務台查詢街頭藝人參與人員名冊及評鑑梯次表，或電洽 07-2225136#8334 表演產業中心查詢。

四、評分原則及標準：

所有展演均不得涉及宗教、政治或有害公序良俗，各類展演重點如次：

(一) 靜態類(包含視覺藝術及創意工藝)評分原則：

1. 所呈現內容需符合足以上街頭表現之成熟度。
2. 作品應於現場創作，或視完成品複雜度攜帶半成品於現場創作完成。
3. 作品應富有創意特色，不應只以模型複製完成，或是流於制式化的裝飾圖案。
4. 造型可適時展現個人專業性。
5. 需使一般觀眾能接受。
6. 與觀眾互動良好、富親和力，而非只注重製作。
7. 整體攤位視覺觀感設計，可適當融入展演作品特色。

(二) 動態類(包含表演藝術類)評分原則：

1. 所呈現內容需符合足以上街頭演出之成熟度。
2. 表演應與現場呈現。
3. 造型應配合表演形式或展現個人專業性。
4. 需使一般觀眾能接受。
5. 與觀眾互動良好、富親和力，而非只注重演出。
6. 街頭演出應有別於室內演出或教學。
7. 需注意展演音量之控制、安全距離。

(三) 評分標準：

1. 展演內容：含特色、技巧、結構、精緻度等，40%。
2. 造型創意：20%。
3. 與觀眾之互動性：20%。
4. 街頭展演之適宜性：20%。

※ 合計總平均 80 分以上且有兩位評審給予 80 分以上者通過評鑑。

※ 評鑑當天視展演者違規情節輕重予以扣總平均 1~2 分。

五、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請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一)17:00 前，於「高雄市表演藝術花園—街頭藝人專區」依步驟填寫線上報名表單，並將身分證正反面、2 吋證件照電子檔等資料電子檔(照片或掃描檔均可)依說明上傳。

※ 街頭藝人專區網址：<http://art-garden.khcc.gov.tw/>

※ **資料不齊全且未於 10 月 15 日 17:00 前補件者**，視同報名手續未完成，不得參與評鑑。

六、報名應備文件(以下資料未繳交或未填寫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一) 於「高雄市表演藝術花園—街頭藝人專區」填寫線上報名表單。

網址：<http://art-garden.khcc.gov.tw/>

(二) 上傳身分證正反面照片或掃描檔。

1. 14 歲以下未請領身分證者，請檢附健保卡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2. 外籍人士請檢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核發之工作許可文件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例如居留證影本。

(三) 上傳 2 吋證件照電子檔或掃描檔。

(四) 未滿 20 歲者(民國 88 年 12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請法定代理人親簽後，上傳掃描檔或照片。

七、評鑑注意事項：

(一) 請依受評鑑場次之時間、地點，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提前 30 分鐘報到。外籍人士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行政院勞委會所核發之工作許可文件影本。

(二) 參加者須親自展演，請他人代替展演、遲到 20 分鐘以上或早退者，均視為棄權。

(三) 展演內容不可涉及動物保育議題及禽流感安全問題等。

(四) 基於公共安全、環境保護，以及可能造成環境、空氣汙染等顧慮，展演不得使用諸如具殺傷力之危險性武器、明火及強力噴漆等道具。

(五) 基於食品安全及街頭藝人展演性質，不得販售可食用之成品如棉花糖、畫糖、糖蔥等。

(六) 展演所需軟硬體設備，如桌椅、器材、遮陽設備、電力等皆須自備，現場均不提供。

(七) 為維持低音量、避免干擾其他參與評鑑者及附近居民，任何擴音設備只能在接受評審委員評鑑時使用，以利評鑑活動進行，若經工作人員勸阻達三次以上，取消認證參加資格，不予評分。

(八) 同一人不得於同場次報考超過一組(包括個人組及團體組)，如經查則逕行取消認證參加資格，不予評分。

(九) 本市街頭藝人證不可做為外籍人士在本國從事停留、居留或工作之許可依據。

(十) 展演範圍：**【靜態類】180*120(cm)** **【動態類】230*120(cm)**

五、成績公告：

通過名單將於評鑑後兩週內公告於文化局網站與高雄市街頭藝人網站。

六、洽詢電話：07-2225136 分機 8334；電子信箱：khbusker@gmail.com。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以文化局解釋為準。